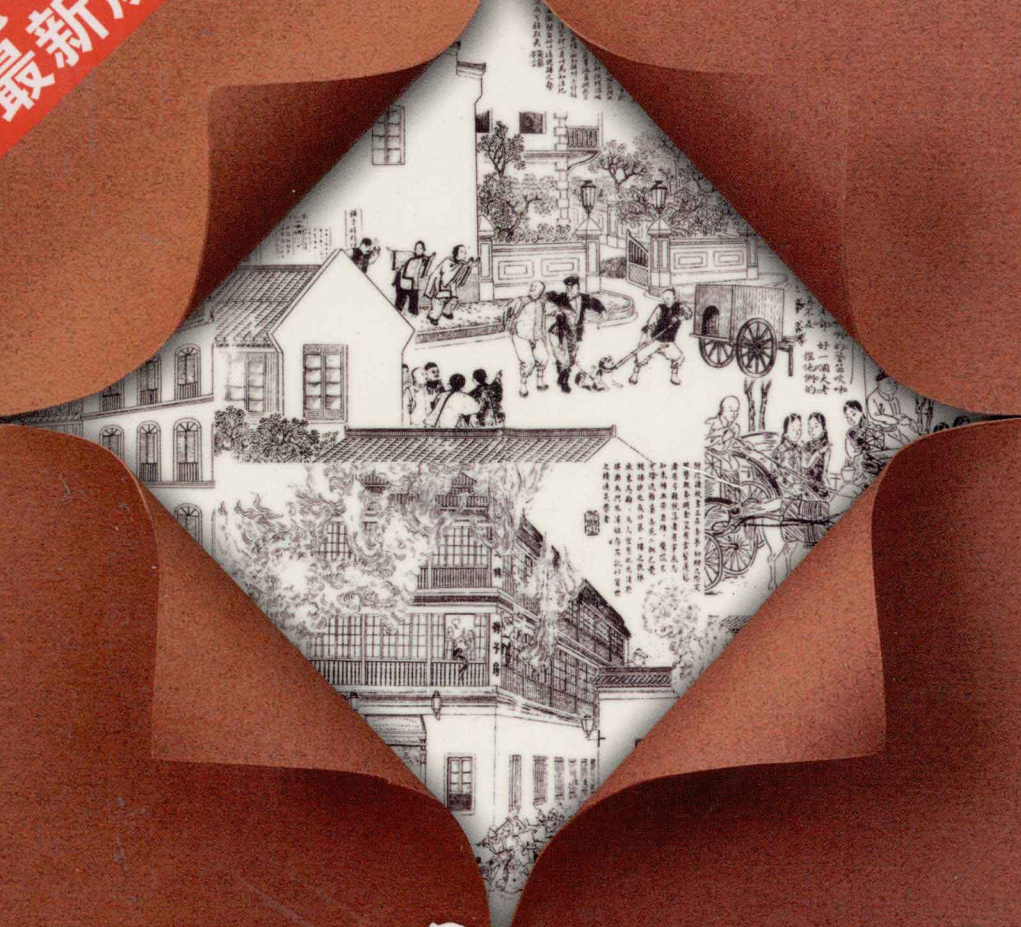


日本学者
研究中国租界
最新成果



租界研究 新动态

(历史·建筑)

〔日〕大里浩秋 孙安石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租界研究新动态

(历史·建筑)

〔日〕大里浩秋 孙安石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租界研究新动态. 历史·建筑/(日)大里浩秋,
孙安石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208-09980-7

I. ①租… II. ①大… ②孙… III. ①租界-历史-
研究-中国-近代 ②租界地-建筑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829.12 ②TU-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0484 号

特约编辑 陈祖恩
责任编辑 张晓玲
封面装帧 董一瑜
美术编辑 甘晓培

本书经著作权方神奈川大学日本常民文化研究所非文字资料研究中心
授权出版,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租界研究新动态(历史·建筑)

[日]大里浩秋 孙安石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4 插页 4 字数 193,000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980-7/K·1771

定价 30.00 元

序 言

陈祖恩

日本学者对于中国城市史的研究由来已久,并不俗的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近年来,以大里浩秋教授为代表的神奈川大学租界研究中心在中国、朝鲜、日本的租界史研究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其不仅在上海、仁川、横滨等地多次召开以东亚租界研究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还先后在日本出版《在中国的日本租界——重庆·汉口·杭州·上海》(2006年)和《在中国、朝鲜的租界——历史和建筑遗产》(2010年)等论文集,在日本学术界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让中国读者了解他们的研究成果,该中心精心组织其中的一些论文,以中文版的形式出现,这就是展示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租界研究新动态(历史·建筑)》。

说是租界研究,其实大部分论文是涉及在中国的日本租界的。当然,在这方面的研究上,日本学者具有更多档案和史料方面的学术优势,其学风严谨也是学界公认的。

当近代中国刚刚出现外国租界的时候,近邻的日本还处于幕府的锁国时代。长达两百多年的锁国政策虽然给日本国内带来了长期的安宁,避免了西方的影响,但是也失去了与海外市场和国际资本的联系,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1853年,日本被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佩里将军率领的4艘军舰敲开了国门。在西方强力的冲击下,被迫开国的幕府顺应时代潮流,逐步推进西洋化改革。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政府成立,实现了近代日本前所未有的变革。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为日本的海外发展和扩张事业创造了客观条件。1871年9月,中日两国签订《中日修好条规》18条和《中日通商章程》33条。这是一个值

得关注的条约。其规定：中日两国互不侵犯领土，永久修好；如有别国对中日两国之一有侵略事件发生，必须互相支援；两国互不干涉内政；在两国的通商港口进行贸易，在通商港口派驻领事官员，互相承认领事裁判权；两国国民在通商港口互相友爱，禁止携带刀械。《中日通商章程》规定中国向日本开放上海、镇江、宁波、九江、汉口、天津、牛庄、芝罘、广州、汕头、琼州、福州、厦门、台湾、淡水等口岸，日本也向中国开放横滨、函馆、大阪、神户、新潟、长崎等口岸。这些条约，都是中日两国在近代对外签订的对等条约，它为中日两国民众的经商和居留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外交和法律的保证。

但是，由于甲午战争的失败，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不平等的《马关条约》。条约不仅割让台湾及所有附属岛屿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 2.315 亿两，还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日本轮船可沿内河驶入上述各口；日本人还可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工厂、输入机器。次年又依据条约规定，订立《通商行船条约》，日本攫取在华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依据那些条约，日本向清政府提出设立日本租界的要求。最初是重庆、沙市、苏州、杭州等 4 地，其后，又在天津、汉口、厦门、上海、福州等地进行了租界的开辟活动。但是，由于各种原因，真正形成日本租界的只有天津和汉口等少数城市。重庆的日本租界虽然是先于欧美列强开设的，但是并没能成为日本人活跃的舞台。由于种种限制造成其先天发育不全，仅存在三十多年就消失了。杭州的日本租界位于城外的拱宸桥一带，虽然地处运河沿线，交通也算方便，但是附近居民较少，人气不旺，也一直未能有所发展。“对于日本人而言，杭州一直都只是有着西湖的杭州，而不是有着租界的杭州。”日本学者有关重庆、杭州等地的日本租界的研究，史料翔实、考证严密，为中国租界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学术成果。同时，他们总结的历史原因，即主要是当时的日本并没有足够的经济基础和外交经验来维持租界的运营和发展，但却一味地为了扩大贸易想在从长江流域到东南沿海的城市开设租界。这一论述也具有历史的借鉴意义。

与重庆、杭州等地的日本租界发育不全相比，倒是在没有日本租界正式名分的上海，日本人建立了以虹口为中心的强势的“日本人街”，在行政管理、学

校教育、宗教信仰、生活保障、公共卫生、娱乐休闲、文化传播等方面完整地形成一个独特的日本人社会,并以人口的绝对优势占据上海外侨社会的首位。其实,日本最初也是想在上海设置日本租界的。清政府应允他们在杨树浦地区开辟专管租界,但日本认为杨树浦已属公共租界,没有发展空间,要求改在吴淞口的灯塔附近地区。清政府表示,吴淞属于江苏地界,不属于上海,断难接受日本的提议。经多次交涉,清政府态度坚决,日本方面只得作罢。因此,在上海并没有正式名义上的日本租界。但是,日本不甘心在上海租界的“落后”,为发展自己的势力,把虹口作为与英美势力较劲的区域。为提高日本在公共租界中的话语权,1915年1月,日本居留民团行政委员会会长石井徹开始参加工部局董事的选举。第二年,日本人藤村义朗以783票当选,成为工部局第一个日本人董事。1927年,日本人向工部局提出:日本侨民几乎占其他外国侨民的3倍,近五分之二的房租税是他们付的,此外,还有庞大的企业和潜在的商业利益,因此有充分理由增加日本人在工部局的任职。同年起,日本人董事增加到2名。1930年后,工部局董事会基本形成英籍5人、华籍5人、美籍、日籍各2人的格局。太平洋战争后,日本占领公共租界,逐渐控制工部局,1942—1943年工部局董事会由日本人出任总董。事实证明,随着日本侵华政策的加强,虹口虽然在名义上属于公共租界管辖,实际上却被日本控制。所谓“上海旧日本租界”的俗称,其实就是虹口曾被日本实际控制的另一种说法。

从历史与建筑这两个不同范畴对租界进行研究是神奈川大学租界研究中心的特色,该中心也被称为“文理互动型”的研究团队。日本建筑学教授富井正宪、日本建筑史教授青木信夫、韩国建筑学教授韩东洙以及中国建筑史教授徐苏斌、中国建筑学教授李百浩等都是该研究中心的核心成员。无论是收集档案资料还是遗址考察,历史学研究者经常与建筑学研究者同行;在学术研讨会上,历史与建筑的学者同席交流。学科的互动,深化了历史与建筑的关系,也深化了租界与都市的研究。

建筑是凝固的艺术,是构成摩登都市的主体色彩。进入中国的西方列强

在进行租界建设的同时,把建造本国民族风格的优秀建筑作为宣扬自身的丰碑,纷纷展示其建筑的精华。无论是上海还是天津、汉口,都遗留着许多租界时代的建筑。特别是在上海,不仅遗留着许多西洋的建筑,也有许多日本的建筑。其实,上海的日本建筑除了少数寺院外,纯日本民族风格的很少,一般是外洋内和(外观洋风、内设和室),或完全是近代西洋式,寓意在上海这个国际都市里,日本与国际接轨,但在日本人之间的相互交流中,亲睦情感乃是大和民族的,象征日本明治维新的基本国策。例如,三井洋行大楼(1903年)、日本领事馆新馆(1911年)、三菱公司大楼(1914年)、日本人俱乐部新馆(1915年)、北部小学(1917年)、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店大楼(1924年)、日清汽船会社上海支店大楼(1925年)、台湾银行上海支店大楼(1926年)、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1931年)、东和剧场(1936年)等。不可否认,包括日本建筑在内的近代建筑,是西洋和东洋文明曾经在上海辉煌的历史见证,也是历史馈赠给上海的珍贵遗产。

由于多种原因,一些日本建筑已在上海消失,其中大部分是在1990年代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中被拆除。值得说明的是,处于虹口的一般日本建筑由于大部分建在普通市民的生活区内,没有形成金融、商业、文化集中的景观效应,与原英、法租界的西洋建筑相比,在大规模城市改造中,很容易遭到拆除。虹口一般的日本建筑在上海的逐步消失与上海城市改造是同步进行的,并不存在因为是日本建筑而被拆除的现象。现在,上海越来越注重优秀建筑的保护,上述日本建筑,也作为上海的优秀历史人文遗产而被留存。

本人与神奈川大学租界研究中心的很多研究者有10多年以上的交往。2002年夏天,我得到日本横滨市国际交流协会的资助,在神奈川大学为期半年的访问研究,大里浩秋教授给我提供各种有利的研究条件,包括自由进入他收藏颇丰的资料室。田畑光永教授原是日本著名的记者、主持人。1972年,是田中角荣访华时的随行记者,曾任日本TBS北京支局长。孙安石教授是1990年代初在上海史研究会上结识的。当时,他还是东京大学一名好学的韩国留学生,现在已成为日本史学界崭露头角的年轻教授。贵志俊彦教授在

岛根县立大学任教期间曾在东京主持“东亚外国人法律地位研究”的国际会议,本人应邀在会上发表论文。他在神奈川大学经营学部工作不久,又被调到京都大学任教。他的论文《从天津的租界接收问题看东亚地域秩序的变动》具有特别的视野和厚实的学术功底。富井正宪教授原在神奈川大学任教,60岁辞职,单身赴韩国汉阳大学工作。2009年仁川会议后,富井教授陪同参观了仁川的清国居留地遗迹。在他的研究室里,看到他正在主持绘制1930年代汉城(现首尔)以钟路和本町为中心的包含3000家以上商店位置的巨幅街道图,每家商店边都配以当时的照片,工程非常浩大。最近,欣闻以《1930,京城》为主题的展览会已举行,并受到好评,这是令人高兴的事。

但愿日本神奈川大学租界研究中心的这本中文专著,也能引起中国读者的关注。

前 言

大里浩秋

日本在中国开设租界始于日清战争(中国称中日甲午战争)结束的翌年(1896年),其被撤销是在日本战败的1945年(虽然1943年汪精卫政权举行过归还租界的仪式,但是由于军队的制压,对租界的控制实际上持续到1945年8月日本战败为止)。总之,在中国的日本租界几乎维持了半个世纪。

当初开辟租界是在1895年《下关条约》(中国称《马关条约》)中清政府认可的重庆、沙市、苏州、杭州等4地,其中的沙市由于在即将开设前发生沙市事件,当地的日本领事官员到汉口避难,因前途艰难,日本租界的运营在事实上没有进展的情况下而被迫告终。其后,日本在天津、汉口、厦门、上海、福州也进行了租界的开辟活动。虽然在《下关条约》签订后的交涉中,中国也同意日本在其他国家设置租界的港口拥有同样的权利,但是,实际上形成日本租界的只有天津和汉口。除此之外日本在其他地方虽然也作了开辟租界的准备,但是在厦门和福州,仅在名义上制定了相关的规则和确定了租界的位置。在上海,尽管也为开设租界作了诸多准备,最终却放弃了单独设置租界,仅在公共租界的一隅建立起了独具特色的日本社会,并将其通称为日本租界。在广州,日本曾与广东当局交涉设立租界一事,因被委婉地拒绝而没能实现目的。总之,当时成立了日本租界并不同程度地发挥了租界功能的为重庆、苏州、杭州、天津和汉口的5个城市,而可以说成立了租界也可以说没有正式成立租界的也有5个地方,其原因就在于以上所述原委。

当时的日本并没有足够的经济基础和外交经验来维持租界的运营和发展,但却一味地为了扩大贸易想在从长江流域到东南沿海的城市开设租界。

此外,在东北地区,1905年日本在日俄战争胜利后,在大连和旅顺开辟了租借地。同年,又在营口、安东、奉天(今沈阳)等地开设铁道附属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与德国交战后,一段时期内租用了胶州湾,除租界以外,日本还在若干个地区增设了几个拥有特权的特殊区域,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然而,就日本人关于日本曾经在中国开设租界方面的研究而言,日本战败前,曾有植田捷雄等多名学者从外交和制度层面上对此进行过探讨。他们的研究,当然是从最初英国开设租界之时开始论及中国租界的历史,特别是对上海租界的形成过程作了详尽的描述,其中包括日本的租界,极具参考价值。但是,这些研究成果因为大多在日中战争(中国称抗日战争)时期写成,因此,他们所关心和热议的是租界的存在对今后日本强化对中国的统治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而并未对在中国各地设立的日本租界的形成和现状进行客观的分析。应该说这是有其时代局限性的。

但是,应该克服了上述的时代局限性的战后的研究又怎样呢?照理说已经具备了回顾历史的条件,可以从正面对租界的存在进行重新研究,然而,战后60年还没有人作过这样的研究。在最近的都市史研究中,有很多成果对天津、上海等城市的变迁从各种角度进行了探讨,其中虽有一些关注到曾居住在租界中的日本人动向的优秀论文,但是,大部分对旧租界、旧租借地的论述还是停留在引用一些战前居留民的回忆录、或是发掘一些局部资料的层面上。因此,我们一直心存愿望,希望能够弥补一些战前研究的弱点。我们的目标并不大,从能够着手的地方开始。因为对上海和天津的相关研究感兴趣的人比较多,我们就选择了尚未充分调查过的长江流域作为研究对象,在近10年中,多次到重庆、汉口、苏州和杭州等地实地调查当年的租界所在地,利用当地的图书馆搜集和查询资料,与研究者共同交流,甚至我们还到了青岛、大连和长春等地。

最初我们和中国近代史及日中关系史的研究者一起进行共同调查,在此过程中,从建筑史角度研究租界的学者也加入了我们的研究,我们还得到了在中国各地结识的研究者的帮助,从中国各地及台湾的“国史馆”和“中央研究

院”搜集到的资料数量也已相当庞大。因此,虽然还未能完成中间报告,但为了向大家介绍我们目前的工作状况,我们以在职的神奈川大学人文学研究丛书的形式出版了《在日本的中国租界——重庆·汉口·杭州·上海》和《在中国、朝鲜的租界——历史和建筑遗产》。此次,我们从这两本书中挑选出除朝鲜租界以外的数篇论文,选入马长林先生在上海的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编撰了此书,所有的论文都在原有基础上作了修订和完善。我们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和中国的研究者一起进行共同研究。

希望各位读者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

目 录

序 言	陈祖恩	1
前 言	大里浩秋	1

上海

上海租界城市管理的发展与特点

——以公共卫生、交通和建筑管理为中心	马长林	1
序言		1
一、租界城市管理的发端		2
二、租界城市管理的发展		4
三、1937年后战时环境下租界的城市管理		15
四、租界城市管理的特点		18
结语		20

天津

从天津的租界接收问题看东亚地域秩序的变动

序言	贵志俊彦	24
一、领事权停止后的租界主权去向		27
二、围绕特别区规章展开的中外纠纷,及北京政府内部的对立		38
结语		46

天津的文化遗产保护

青木信夫 徐苏斌 54

一、天津的都市与建筑	54
二、天津市的文化遗产保护行政体制	58
三、旧租界的开发和保护	63
四、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创意城市	75
结语	80

重庆

长江上游的梦痕——重庆租界	田畑光永 84
序言	84
一、租界开设	86
二、租界始动与居留民会	99
三、短命的终结	114

杭州

杭州的日本租界	大里浩秋 126
序言	126
一、开设十年,寄托于租界的期待	129
二、城内营业,大井巷事件的背景	136
三、大正期的推移	138
四、昭和期的推移	144
结语	147

汉口

汉口日租界的中日攻防战

——以 1936 年吉冈警部被杀事件为例	孙安石 151
序言	151
一、汉口日租界的设立与中日摩擦	152

二、日方资料中的“吉冈事件”	159
三、中方资料中的“吉冈事件”	162
结语	169
汉口日本租界之都市空间史	富井正宪 172
序言	172
一、日本租界的规划与建设	172
二、租界的道路、街区、地块	175
三、租界内的用途区域	179
四、汉口的建筑遗产	184
五、汉口建筑的开发和更新	187
结语	189
武汉原日本租界的建筑再生	李百浩 李 彩 192
一、武汉城市历史演变及其特色	192
二、武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之发展	195
三、汉口原日本租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	196
后 记	孙安石 205
作者简介	207

上海租界城市管理的发展与特点

——以公共卫生、交通和建筑管理为中心

马长林

序 言

中国近代城市的发端,始于 19 世纪中叶。上海作为 19 世纪中叶第一批对外开埠的口岸城市,随着外国商人的进入及租界的辟设,迈开了城市近代化的步伐,近代城市管理也由此从租界区域开始起步。

相对于中国传统的城市管理,近代城市管理是一种全新的理念,两者的差别,在于管理目标、管理对象、管理机构、管理手段和方法以及管理依据完全不同。近代城市管理,主要是以城市的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和公共空间管理为重点,采用西方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理念为管理手段,以公共法律为达到管理效果的保障。由于近代城市具有人口高密度居住、城市建筑高度集中、市场经济发达及城市各种行业纷繁等特点,城市管理范围之广泛、管理内容之丰富及管理对象之复杂,非古代传统城市管理所能企及。

近代上海租界辟设后,因小刀会起义和太平天国军队攻打上海等因素,租界内人口居住数量急剧增长,在 19 世纪 60 年代初曾一度达到 30 万,此后随着租界的扩展,其城区面积也不断扩大。与此同时,租界内城市管理从最初的道路建设、码头建筑开始,逐步向城市公共环境等方面发展,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城市管理制度。

良好的城市公共环境,是城市居民居住和活动的基本诉求,也是一个城市

能够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是近代城市管理中的一个重要命题。从广义上讲,城市公共环境管理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包括关系城市秩序和城市居民安危的社会治安管理、关系城市生活得以正常运转的城市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管理,以及关系城市居民生活环境的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等等。以往学界对上海租界的研究,较多侧重于上海租界所表现的城市近代化进程,有关城市管理,虽有所涉及,但没有集中地从近代城市管理的视角进行研究,故对于上海租界城市管理的发展状况和特点等,难以有比较系统清晰的了解。为此笔者试对这一问题作一探讨,以便能够比较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租界城市管理及其发展的特点。考虑到社会治安管理同政治因素有密切的关系,情况复杂,而道路等城市公共设施管理,又往往同租界管理机构本身的经营和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故本文主要就上海租界城市公共卫生、道路交通和建筑诸方面管理的发展和特点作一考察,以求教于方家。

一、租界城市管理的发端

上海租界城市管理的发端,源于上海租界产生的依据是 1845 年上海《土地章程》。以往史学界对这一《土地章程》已经作了大量深入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认为这是上海租界产生的“根本大法”,也是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地方政府管理主权开始丧失的标志,《土地章程》奠定了上海租界发展的基础,等等。然对于这一章程在上海租界城市管理史上所具有的意义,还没有予以重视和发掘。实际上 1845 年《土地章程》在明确划定上海首块租界(英商居留地)的四至范围、规定外商在租界内租地规范和租地后应尽义务的同时,也对租地外商应该具有的维护公共环境的行为规范和租界内城市管理的基本内容作了约定,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城区公共秩序的管理;2. 对城区环境的管理;3. 对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如 1845 年《土地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商人租地并在界内租房,自杨(洋)径浜以北,应行公众修补桥梁、修除街道、添点路灯、添置水龙、种树护路、

开沟放水、雇募更夫,其各项费用,由各租户呈请领事官劝令会集公同商捐。”第十八条规定:“(界内)不得搭盖易烧房屋,如草棚、竹屋、板房等;不得收藏危险可以伤人货物,如火药、硝磺、及多存火酒等;不得占塞公路,如造房、搭架、檐头突出,长堆货物等;并不得令人不便,如堆积污秽、沟渠流出路上、无故吵闹喧嚷等。”^[1]这些内容都涉及租界内城区公共环境方面的管理要求。

有了 1845 年《土地章程》的这些基本规定,在此基础上,1854 年经修改的《土地章程》在城市环境管理方面的要求更加明确了,如第九条规定:“禁止华人用篷、簟、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并不许存储硝磺、火药、私货、易于著(着)火之物,及多存火酒,违者初次罚银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罚二十五元,再犯随事加倍。”“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砖瓦、木料货物,皆不得阻碍道路,并不准房檐过伸各项,妨碍行人。如犯以上各条,饬知后不改,每日罚银五元。禁止堆积秽物,任沟洫满流,放枪炮,放警骑马赶车,并往来遛马,肆意喧嚷、滋闹,一切惹厌之事,违者每次罚银十元。所有罚项,该领事官追缴,其无领事官者,即著(着)华官著追。”^[2]这些条款,不但明确了城市公共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对违规者如何处罚也作了详细的规定。

诸如此类的规定,既为后来租界内进行全面的城市管理奠定了基础,也对后来城市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此后租界管理机构的产生,就是根据 1845 年《土地章程》的规定而来,另一方面,上海租界城市管理在法规方面进一步发展并具有具体约束力的,就是后来不断增设的《土地章程》附则(又称附律,因其具有法律效力)。由此看来,1845 年《土地章程》可以视作是上海租界城市管理的第一个法律性文件。

上海租界城市管理发端在具体实施方面的一个标志性体现,是英租界在 1846 年成立的道路码头委员会。道路码头委员会根据 1845 年《土地章程》的有关规定而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对英租界内的公共设施进行建设管理。尽管这个机构只有三名人员组成,并且每年由英租界内的租地人改选一次,其管理范围也只是局限于道路和码头建设,但它为后来的专门机构进行范围更大的管理打下了基础。1854 年成立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是上海租界城市管理